附2

柳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工作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柳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未保办）设在市民政局，承担柳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二条 市未保办设主任1名，由市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1名，由市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若干名，由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及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科级负责同志担任。

办公室成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将变更人员名单函告市未保办备案。

第三条 市民政局儿童福利科牵头协调市未保办副主任成员单位承办市未保办日常工作。

第四条 市未保办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和领导同志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

（二）牵头组织、协调推动有关单位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规划、政策、措施、标准；

（三）组织督促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各县区和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牵头落实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恶性案件处置工作；

（四）牵头研究提出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计划，汇总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年度工作情况，起草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总结；

（五）承办领导小组会议、文件起草、制度制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工作，负责领导小组、市未保办日常公文处理工作；

（六）负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实行主任办公会、办公室成员会议、专题工作会议制度。

主任办公会。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研究讨论拟提交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研究推动其他有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由市未保办主任或者受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召开，副主任及相关办公室成员参加。会议纪要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印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视情发有关县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办公室成员会议。通报年度或阶段工作情况，研究涉及未成年人保护有关工作，提出加强工作的措施建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由市未保办主任或者受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召开。会议纪要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印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视情发有关县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专题工作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议题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拟订，涉及重要问题的按程序报市未保办主任批准。会议由市未保办主任或者受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召开，相关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和人员参加。会议纪要视情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印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发有关县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第六条 牵头组织和具体落实领导小组联合调研、情况通报、专题研究、督查督办等工作制度。

联合调研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围绕某一领域、某项主题开展联合调研。调研结果形成专题报告，上报领导小组。联合调研一般从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调研组，可由市未保办组织，也可由相关成员单位组织。

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将重大工作部署、重要工作进展、重点突出问题、典型工作经验等情况通报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加强工作交流，改进工作措施。

专题研究制度。牵头对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制度性、体制性问题，工作开展中出现的普遍性问题，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视情形成工作报告报送领导小组。

督查督办制度。对各县区和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及领导小组议定事项进行督查督办。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恶性案件进行跟踪指导、挂牌督办、限时整改。明确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督查专员负责具体工作。

第七条 市未保办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根据需要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意见，按程序报市未保办主任签发，重大事项请示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成员单位需要向领导小组报送的公文，由市未保办履行公文处理程序。

第八条 本规则由市未保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市未保办商相关成员单位后报领导小组确定。

第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